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 万股，2011 年 2 月 21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7.5 元。截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406,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02,266,439.0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05,499,579.6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

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4,933,310.00 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应置换募集资金 39,186,500.00 元,由于已置换资金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 4,253,190.00 元全部退回了募集资金专户,故实际置换募集资金为 34,933,310.00 元);201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1,293,169.02 元;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212,838.55 元;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14,013.42 元;2014 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 13,294,004.03 元;2015 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 2,711,975.59 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697,566.00 元;2017 年上半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 11,942,703.00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7,556,767.51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0,789,908.0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 19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

及时通知保荐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专户用途
辉隆股份	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100023857	954,490.11	超募资金项目
辉隆股份	交通银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3413250000180100758 68	1,756,967.87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乾丰公司	中信银行蚌埠分行	8112301012800162467	605,309.53	复合肥项目建设
	合计		3,316,767.51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存放。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兴业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67,000,000 元；乾丰公司购买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57,240,000 元。

三、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226.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4.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549.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149.00	37,149.00	0	37,305.16	100%	2012-3	619.75		否
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3,273.00	3,273.00	143.25	3,319.38	100%	2014-3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22.00	40,422.00	143.25	40,624.54			619.75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59,100.00					
2、收购控股子公司					12,793.40			300.78		
3、设立控股子公司					6,050.00			872.06		
4、4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				1,051.02	1,982.02			-18.49		

目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51.02	79,925.42			1,154.35	
合计		40,422.00	40,422.00	1,194.27	120,549.96			1,77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10,510,210.00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政府规划和拆迁等原因，和县配送中心和临泉配送中心不能保证按时竣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安徽省内自建配送中心项目中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和县配送中心变更为望江配送中心，临泉配送中心变更为萧县配送中心。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此次地点变更后，原变更项目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4,253,190.00元全部退回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用于新变更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9,186,500.00元，由于置换资金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4,253,190.00元全部退回了募集资金专户，故实际置换募集资金为34,933,31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在募集资金专户：3,316,767.51元； 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124,24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